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事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3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的种类:不超过人民币59.42亿元(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直接持有股份的,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持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导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按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四、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一)“2026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落款“提请董事会履行”行动方案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6/10/30
回购方案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2026/10/26,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9.42元/股(含)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用途	2026/10/30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	168,2936.72股-336,5873.44股(含)
回购股份价格	0.699-1.177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	168,2936.72股-336,5873.44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

心,同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可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存在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下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动的,则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45,359,249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9.4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365,8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9.4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682,9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45,359,249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9.4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365,8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9.4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682,9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45,359,249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9.4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365,8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9.4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682,9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359,249	100.00	245,359,249	100.00	245,359,249	100.00
其中:专用回购账户	4,489,320	1.83	6,172,256	2.52	6,172,256	2.52
股份总数	245,359,249	100.00	245,359,249	100.00	245,359,249	100.00

注:1.上述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至少截至2026年10月28日数据;
2.上述变动情况仅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将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9月30日(末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为11,889,972,427.42元,总资产为15,294,760,17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1,804,072.05元,按股本总额回购资金上限2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68%、1.27%、2.15%。根据对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末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93%,货币资金为1,983,507,768.70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

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2026年6月11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董事、总裁谈文生先生、董事张金生先生、董事、副总裁朱鹏先生、董事、副总裁杨庆宇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副总裁、技术负责人蔡崇峰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公司司理、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等期限内,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通过第二个归属期,董事、总裁谈文生先生、董事张金生先生、董事、副总裁朱鹏先生、董事、副总裁杨庆宇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副总裁、技术负责人蔡崇峰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存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可能,具体解锁时间及数量以实际解锁安排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在未来法定期限内暂无增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所有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发出询问函,询问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韦在胜先生系公司董事长。2026年10月2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落款“提请董事会履行”行动方案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2026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个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回购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并将按照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顺利、有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向专用回购账户申请,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在回购期间内,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向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项;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4.办理相关协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报表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

(十五)公司防范债务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能偿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后无法按期偿付债务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顺利、有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向专用回购账户申请,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在回购期间内,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向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项;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4.办理相关协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报表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

(十七)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韦在胜先生系公司董事长。2026年10月2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落款“提请董事会履行”行动方案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十八)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2026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个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2026年6月11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董事、总裁谈文生先生、董事张金生先生、董事、副总裁朱鹏先生、董事、副总裁杨庆宇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副总裁、技术负责人蔡崇峰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公司司理、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等期限内,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通过第二个归属期,董事、总裁谈文生先生、董事张金生先生、董事、副总裁朱鹏先生、董事、副总裁杨庆宇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副总裁、技术负责人蔡崇峰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存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可能,具体解锁时间及数量以实际解锁安排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在未来法定期限内暂无增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2026年6月11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董事、总裁谈文生先生、董事张金生先生、董事、副总裁朱鹏先生、董事、副总裁杨庆宇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副总裁、技术负责人蔡崇峰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公司司理、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等期限内,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通过第二个归属期,董事、总裁谈文生先生、董事张金生先生、董事、副总裁朱鹏先生、董事、副总裁杨庆宇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副总裁、技术负责人蔡崇峰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存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可能,具体解锁时间及数量以实际解锁安排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在未来法定期限内暂无增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韦在胜先生系公司董事长。2026年10月2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落款“提请董事会履行”行动方案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2026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个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回购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并将按照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顺利、有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向专用回购账户申请,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在回购期间内,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向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项;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4.办理相关协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报表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

(十五)公司防范债务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能偿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后无法按期偿付债务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顺利、有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向专用回购账户申请,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在回购期间内,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向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项;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4.办理相关协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报表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

(十七)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韦在胜先生系公司董事长。2026年10月2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落款“提请董事会履行”行动方案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十八)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2026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个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2026年6月11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董事、总裁谈文生先生、董事张金生先生、董事、副总裁朱鹏先生、董事、副总裁杨庆宇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副总裁、技术负责人蔡崇峰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公司司理、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等期限内,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通过第二个归属期,董事、总裁谈文生先生、董事张金生先生、董事、副总裁朱鹏先生、董事、副总裁杨庆宇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副总裁、技术负责人蔡崇峰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存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可能,具体解锁时间及数量以实际解锁安排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在未来法定期限内暂无增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2026年6月11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董事、总裁谈文生先生、董事张金生先生、董事、副总裁朱鹏先生、董事、副总裁杨庆宇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副总裁、技术负责人蔡崇峰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公司司理、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等期限内,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通过第二个归属期,董事、总裁谈文生先生、董事张金生先生、董事、副总裁朱鹏先生、董事、副总裁杨庆宇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副总裁、技术负责人蔡崇峰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存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可能,具体解锁时间及数量以实际解锁安排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在未来法定期限内暂无增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韦在胜先生系公司董事长。2026年10月2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落款“提请董事会履行”行动方案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2026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个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回购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并将按照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顺利、有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